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价格〔2025〕544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 2025-2026 年度 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陕西津滨绿能燃气有限公司、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汉中新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有效疏导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动影响，传导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降价红利，保障城市燃气企业正常稳定运行和用户用气需求，依据我市天然气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陕西分公司签订的《2025—2026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按照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联动调整我市中心城区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

1.学校、幼儿园、养老福利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城镇社区

居委会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基本生活用气销售价格 2.36 元/m³。

2.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用气销售价格 2.36 元/m³。

3.市城区热力有限公司供暖用气销售价格 3.22 元/m³。

4.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3.47 元/m³。

5.车用天然气：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用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 3.95 元/m³。其他车辆用气销售价格 4.55 元/m³。

二、执行时间

天然气价格联动调整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1.各县区发展改革局要加强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保证政策平稳实施。

2.各燃气企业、加气站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相关政策，认真做好明码标价、信息公开、计量结算和宣传解释等工作，对居民小区自备锅炉、涉及公共交通的车用天然气（公交车、出租车，以交通运输部门认定为准）等民生用气，要优先保障供应，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如遇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从其规定执行。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印发